

表 CD06 輔系課程表

115 學年度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 系 四技輔系課程表

115年4月15日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幼兒教保概論*	2	
2	幼兒發展*	3	
3	幼兒健康與安全*	3	
4	特殊幼兒教育*	3	
5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*	3	
6	幼兒園課室經營*	2	
7	教保專業倫理*	2	
8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*	2	
9	幼兒觀察*	2	114-2學年度新增
10	幼兒學習評量*	2	114-2學年度新增
備註	1. 輔系課程修畢後不具教保員資格。 2. 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 3. 申請年級：四技1年級第2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1學期。 4. 申請條件：申請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%（含）以內。 5. 本課程表適用於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。 6. 外系學生修讀幼兒保育系為輔系者，須修滿本表所列科目至少20學分。修讀學生原系已修過相同科目者，仍不可抵免。 7. 有關學生修讀輔系其他規定事項，請參照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相關教務規定辦理。		